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士
官 等 職 等	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名 額	1 名
報 名 期 間	自 101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29 日
資 格 條 件	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三、具備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或戶地測量 1 年以上工作經驗（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）。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督導、檢查與計畫擬定及執行等相關工作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 （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）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一、檢附 （1）報名表 （2）公務人員履歷表 （3）考試及格證書 （4）最高學歷證件 （5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（6）最近 5 年考績 （7）最近 5 年獎懲 （8）相關證照證明文件 （9）相關經歷證明文件 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中心人事室彙辦（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497 號 4 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地籍圖重測課技士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5 名面試。 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，得不予錄取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箱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 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 分機 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
備 考	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二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
辦 理 「 外 補 」 技 士 職 務 參 加 甄 選 人 員 報 名 表

姓 名		現 職 服 務 機 關	
現 任 職 務		現 職 官 等 職 等	薦 任 第 職 等 合 格 實 授
具 備 任 用 資 格	一、 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二、 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之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三、 具備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或戶地測量 1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 (請檢附工作證明文件)		
報 名 參 加 甄 審 之 職 務	技士 (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)		
服 務 單 位	本中心地籍圖重測課		
備 註	一、 限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，檢附 (1) 報名表、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(請留白天聯絡電話)(3) 考試及格證書、(4) 最高學歷證件、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、(6) 最近 5 年考績、(7) 最近 5 年獎懲、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(以「現職」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)等證件影印本郵寄本中心辦理報名；如有「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檢定合格證書」或「具擬升職務性質相當之專業證書」者，請另檢附資料。 二、 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 三、 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 1 名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 四、 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如未達本職缺業務需要者，得不予錄取；如報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 5 名面試；另為提倡節能減碳政策，請於報名時併同檢附回郵信箱，俾於甄選後郵寄返還應徵所繳之報名文件。 五、 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